

热点关注

医生发演员病历被拘 老生常谈患者隐私权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张玉辉 尹晗)患者隐私,不容侵犯,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一经查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12月14日,据@平安北京顺义消息:近日,顺义公安分局查处一起散布他人隐私案件。经查,12月11日,符某某(男,36岁)利用其在顺义区某医院工作的便利,出于炫耀目的,将一名病患的个人病历拍照发至微信群,导致信息扩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目前,顺义公安分局已依法将符某某行政拘留。

此前,疑似已故知名演员周海媚的电子病历截图流出,病历上记载了周海媚个人资料、就诊时间等相关信息,而病历上显示医院正是北京顺义区某医院。

公民隐私权屡被侵犯

每个人的健康状况都是个人的隐私。尤其是患者的就医情况、病情、诊断报告、病历资料等属于更为私密的隐私信息。但近年来,演艺界人士就医信息被泄露的情况却屡见不鲜。

2019年,歌手林俊杰在演唱会结束后,因感冒前往当地医院就诊,随后,其使用过的针头和注射液包装袋居然被人在网上售卖,并有医护人员轮流躺“林俊杰睡过的床”拍照留念。谢霆锋、邓伦、林更新等公众人物都有过就诊信息被外泄的经历。

“无论公众人物还是普通百姓,都享有隐私权。”此前,《医师报》报道的“妇科男医生发布患者隐私照”事件中,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李惠娟律师就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第五十六条、《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医师和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会受到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警告、暂停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医师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包含两个新闻截图:平安北京顺义发布的警情通告和央视新闻消息显示,符某某泄露的是周海媚病历。

保护患者隐私真的那么难吗?

“患者的隐私权为何得不到保护?”医法汇创始人张勇律师告诉《医师报》记者,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是极其严重的,不仅违反了法律和道德规范,还严重侵犯了患者的权益和尊严。这种行为不仅可能导致患者身心受到伤害,还可能对医疗机构的声誉和信誉造成严重影响。医疗机构应尽到对患者隐私保密的义务,泄露患者隐私,情节严重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可追究医疗机构责任。 “保护患者的隐私是我国卫生法律法规始终坚持的原则。”张勇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有关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规定得很清楚,即使未造成损害,只要泄

露了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勇指出,今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并发布的《患者安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亦提到,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严禁任何人擅自向他人或其他机构提供患者诊疗信息。 “上述规定体现了我国卫生法律法规对患者隐私保护的重视,已故明星周海媚的电子病历截图遭泄露已经侵犯了其隐私权,违反了上述规定,涉事医务人员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张勇表示,对于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必须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包括加强法律监管、提高安全意识、打击非法行为等,以保护患者的隐私权和权益。同时,患者也应当了解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关链接

12月13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也在其个人公众号发文,进行法律解读。他表示,《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明确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的名誉、肖像、姓名、荣誉称号等权利并不随着死亡而彻底的消失,而是可以由其近亲属继续维护,这既是对死者的尊重,也是对生者利益的保护。因此,符某某还将面临民事责任。

这些行为侵犯患者隐私权

- 除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外,以下行为也可能涉及隐私权: 1. 未经患者同意,将患者的个人信息用于非医疗目的,如研究、统计等。 2. 未经患者同意,向他人透露患者的医疗记录或病情。 3. 在医疗过程中,医生未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如未使用遮盖物、未关闭门窗等。 4. 医生在社交媒体或其他公共场合披露患者的个人信息或病情,可能对患者隐私造成侵权。 以上行为都可能涉及隐私权,医生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患者的隐私得到充分保护。

专栏编委会

- 主编:邓利强 副主编:刘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伟 陈志华 樊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涛 李惠娟 刘鑫 刘宇 聂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铮 郑雪倩 周德海



阅读相关报道 扫一扫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科普健康

《医师报》编辑部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国内统一刊号:CN22-0016 邮发代号: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115

- 社长:潘力 执行社长:张艳萍 副社长: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张雁灵 总编辑: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张艳萍 副总编辑:许奉彦 陈惠 杨进刚 总编助理:袁佳 王丽娜

- 新闻频道主任:尹晗 转6834 新闻频道主任助理:张玉辉 转6884 循环频道主任:黄晶 转6620 循环频道副主任:贾薇薇 转8857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宋菁 转6843 肿瘤频道主任(兼):王丽娜 转6853 肿瘤频道副主任:秦苗 转6853 大内科频道主任(兼):袁佳 转6858 大外科频道主任:黄玲玲 转6843 新媒体中心主任(兼):陈惠 转6844 总编办主任:于永 转6677 品牌活动部主任:王蕾 转6831 品牌活动部副主任:李顺华 转6614 视觉中心总监:蔡云龙 转6661 直播中心副主任:杜晓静 转6835 法律顾问:邓利强

《医师报》编委会

- 编委会主任委员: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铨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京 董家鸿 窦科峰 樊代明 樊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韩济生 韩雅玲 赫捷 胡大一 黄荷凤 黄晓军 吉训明 贾伟平 郎景和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林 马骏 宁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燕 唐佩福 滕皋军 王辰 王红阳 王建安 王俊 王陇德 王振常 邬堂春 吴以岭 徐兵河 杨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英泽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辉

-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曹彬 陈俊强 陈玉国 程雷 邓春华 杜斌 段钟平 樊碧发 高兴华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鹏 华伟 黄继义 黄宇光 霍勇 李加孚 贾继东 江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进 李维勤 梁军 梁廷波 林桐榆 令狐恩强 刘宏旭 刘连新 刘又宁 马军 马朋林 米卫东 秦环龙 秦叔达 瞿介明 沈华浩 沈琳 孙发 谭映军 唐丽丽 唐旭东 王成彬 王高华 王贵强 王建业 王洁 王杰军 王坤正 王绿化 王人颖 王天龙 王锡山 王显 王拥军 王占祥 王仲 吴德沛 夏术阶 夏云龙 向阳 谢鹏 徐小元 杨尹默 俞卫锋 于学忠 袁钟 曾小峰 张澍 张澍田 张抒扬 张欣 张新华 赵家军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军 祝益民

《医师报》理事会单位服务热线:010-58302970 李慧 / 010-68187721 杨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网址:www.mdweekly.com.cn 每周五出版 每期16版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发行部:010-58302970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18层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微信号:DAYI2006 每份6元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10-58302828-6674 邮编:100044 邮箱: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010-58302828